

ZHONGGUOGONGCHANG
JINGJIZHENGCE
FAZHAN SHI

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 发展史

主编：刘勉玉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 发展史

主编：刘勉玉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雄伟
装帧设计:尹文君

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发展史

主编 刘勉 L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出版发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625
字数 258 000

ISBN7-5438-2596-1
K·434 定价:18.00 元

序

中国革命根据地有 22 年的历史，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是非常丰富的。任何社会的基石是经济的发展。这部书写作的目的在于阐述根据地的经济政策思想发展脉络和社会变革状况，希望能够反映出根据地社会经济发展史的轮廓，以有益于今日。现在的时代和过去有很大的区别，但历史是一面镜子，从过去总是可以吸取有益的东西的。

现在社会的进步，主要依靠工业的发达。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或地区要使其工业发展时，都经历过反对封建地主制度的社会革命，或社会改革运动。中国出现了革命根据地后，也经历了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实行了土地革命，把广大农民从几千年来封建剥削下解放出来，改变了陈旧的经济活动方式，将农村中一切可能的力量转移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组织合作社开垦荒地，改良农业技术，引进优良种子，兴办水利，目的都在增加农业生产，满足根据地军民的基本物质需要。因历史条件的限制，在未夺取大城市前，根据地没有大型的现代化工业，但举办了许许多多小型工厂和作坊，以大力发展家庭手工业；同时，积极开展内外的商业贸易，扩大商路，刺激生产，取得了惊人的成就。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出现了强烈的创业精神。

经济政策是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而调整的，譬如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行的是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抗日战争时期将没收土地改为减租减息、交租交息的政策，改善了地主和佃户的关系，使地主也参加到抗日阵营中来。到解放战争时期，则

开展了全面的土改运动。从井冈山时期发布的第一个土地法大纲到二五减租政策，到土地法大纲的颁布，可以看出根据地经济发展的轨迹和各个时期所采取的路线。

社会改革总是要遇到阻力的，旧的制度和旧的传统是新时代发展的障碍，为使广大人民接受新思想、新政策，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曾动员一切媒介力量，来宣传教育人民、灌输知识，使人们的思想解放，意识到自己在新环境和新任务中的作用。政策把各种分散的力量汇成一股巨流。各根据地虽被敌人分割，但都实行着统一的总政策，毛泽东善于用简洁明确的语言，来表述政策思想。如用 16 个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就把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总方针概括出来了。

各根据地在执行经济政策时，总是考虑到当地的政治、社会、文化等等因素，而不是盲目地执行。因为，处于不断的战争时期，情况极为复杂，有时要从实践和错误中学习，或者从零向前跨进。战争有胜有负，经济建设中也出现过成功和失败，甚至暂时的混乱现象，但即使这种不利现象也激发了军民的思考，吸取经验，创造性地发展经济。中共中央正确的指导思想指引着各根据地的经济工作向前迈进。

在根据地，人民之所以一心一意拥护新的经济政策，追随革命的热情一直很高涨，就在于这些政策反映了人民的意志，粉碎了封建桎梏，农民成了自己土地的所有者，生活改善了，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现象。耕者有其田，奠定了农业发展的基础，农业的发展，使工业获得了市场，这就为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铺平了道路。

中国革命根据地在中国历史上曾有至高无上的荣誉，一代一代的人们是根据它的成就和贡献来判断它的作用和地位的，探讨它在经济领域中的奇迹，应该说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了执政党。经过短短的三年经济恢复，紧接着就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先后胜利地完成了八个五年计划，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光辉成就。然而，像中国革命胜利来之不易一样，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来之艰难。它积累了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才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一套正确的经济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终于取得了今天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功。本书的后三章，就是探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发展规律，总结其经验教训，启迪人们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信经过数十年努力，中国定将以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面目呈现在世人面前。比起研究民主革命时期来，探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发展的历史，其现实意义更大。然而，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有限，本书的论述还很肤浅，希望能因此引起学人更多的神思飞驰，不断出现佳作。

魏宏运于南开大学北村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对中国国情的认识和经济政策	(1)
第一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及其经济特点	(1)
一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政治经济状况.....	(1)	
二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	(2)	
三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经济特点.....	(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的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状况 及对中国国情的探索	(8)
一 封建军阀的反动统治及北洋军阀官僚买办资本	(8)
二 帝国主义对中国政治、经济侵略的进一步加深	(10)
三 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衰落及农村经济的凋敝	(13)
四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及其对中国国情的分析	(16)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的经济政策	(21)
一 中共幼年时期土地政策的演变	(21)
二 中共早期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政策	(28)
三 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思想的初步形成	(34)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经济政策 (37)**第一节 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政策 (37)**

- 一 土地革命政策的制定 (37)
- 二 土地革命政策的演变 (39)
- 三 土地革命政策的总体评价 (61)

第二节 根据地发展农业、工业和商业的政策 (65)

- 一 恢复和发展农业的政策 (65)
- 二 大力发展军需民用工业和合作社工业的政策 (74)
- 三 积极发展公营商业的政策 (77)
- 四 对待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变化 (80)

第三节 根据地的财政、金融、外贸政策 (84)

- 一 苏维埃的财政管理政策 (84)
- 二 苏维埃的金融货币政策 (89)
- 三 苏维埃的对外贸易政策 (93)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经济政策 (97)**第一节 抗战爆发前后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的转变 (98)**

- 一 政策转变的由来 (98)
- 二 土地政策的转变 (99)
- 三 工商业政策的转变 (102)
- 四 财政金融政策的转变 (104)
- 五 政策转变的效果 (106)

第二节 减租减息政策 (108)

- 一 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 (108)
- 二 抗战时期减租减息政策的性质和特点 (111)
- 三 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执行 (113)
- 四 减租减息政策的重大意义 (116)

第三节 生产自给政策 (118)

一	中国共产党生产自给政策提出的历史背景	(118)
二	生产自给政策的内容	(121)
三	生产自给政策的贯彻执行	(125)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政策		(130)
第一节 从“五四”指示到《中国土地法大纲》		(130)
一	解放区继续实行减租减息政策	(130)
二	“五四”指示的公布和党的土地政策的转变	(132)
三	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实行彻底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140)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	(144)
一	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	(145)
二	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	(147)
三	保护民族工商业	(150)
第三节	由乡村向城市转移的经济政策	(155)
一	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移到城市	(155)
二	中国共产党由乡村向城市转移的经济政策	(157)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经济政策	(159)
第五章 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		(162)
第一节 建国初恢复国民经济的政策		(162)
一	建国初期经济建设方针的制定	(162)
二	恢复国民经济的政策措施	(164)
三	恢复国民经济政策实施的结果及经验	(170)
第二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73)
一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173)

二 总路线的贯彻执行	(175)
三 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	(178)
四 关于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政策	(180)
五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客观评价	(182)
第三节 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84)
一 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性	(184)
二 具体的政策和措施	(187)
三 个体经济改造的巨大成就与存在的问题	(191)
第四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95)
一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原因	(195)
二 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	(198)
三 对资改造政策是一个伟大的创举	(20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时期的经济政策	(210)
第一节 “大跃进”中经济政策的失误	(210)
一 “八大”前后的探索	(210)
二 盲目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	(213)
三 不尊重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	(222)
第二节 反冒进和“八字”方针的制订	(227)
一 从反冒进到反“反冒进”	(227)
二 “八字”方针的制订与执行	(233)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中“左”的经济政策	(239)
一 极左经济政策系统化	(239)
二 “文革”中国民经济在某些领域内取得一定进展	(249)
第四节 整顿经济的各项政策	(251)
一 周恩来领导的1972年的整顿	(251)
二 邓小平领导的1975年的整顿	(253)

第七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	(260)
第一节 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	(260)
一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形成原因及主要弊端	(260)
二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	(263)
三 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	(266)
四 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打击经济犯罪	(270)
第二节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	(272)
一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党和国家的全部工作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272)
二 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	(275)
三 实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必须正确处理的几个问题	(277)
第三节 农村和城市经济改革的政策	(281)
一 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政策	(291)
二 我国城市经济改革的政策	(297)
第四节 为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而奋斗	(297)
一 从传统计划经济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97)
二 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对策	(301)
三 十四大以来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	(309)
结束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314)
后 记	(32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对中国国情 的认识和经济政策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起，即遵循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中国的国情，从而认识到中国社会的性质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经过党的二大，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为中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

经过中共二大、三大、四大和早期共产党人的探索，党初步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思想和不完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并制定了有关土地政策和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政策，为后来革命战争时期中共的经济政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第一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 及其经济特点

一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政治经济状况

我们伟大的祖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古老的文明。鸦片战争前，它是一个在清王朝统治下的独立的封建国家。

17 世纪中叶建立起来的清王朝，在其初年，尤其是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社会比较安定、经济有所发展、国力也比较强

盛，曾经击败沙俄殖民者在北方的侵略和西方殖民者在东南沿海的骚扰。可是，到 19 世纪初嘉庆、道光年间，清王朝已从其顶峰跌落下来，日趋腐朽没落、内部潜伏着严重的危机。尽管如此，当时的中国主权完整，仍是个独立自主的国家。

经济上，自 16 世纪即明代中叶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在江南丝织、棉织和景德镇的瓷器等行业中，出现了一批使用雇佣劳动的私营手工工场与民窑。但是，由于中国社会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上层建筑、保守的封建意识形态，以及封建国家对内重农抑商、对外闭关自守政策等种种因素的限制，直到 19 世纪初，这种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仍然非常缓慢，十分微弱。不过，如果没有外来势力的影响，中国社会也将缓慢地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但是，1840 年，英国对中国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鸦片战争、打断了中国社会的正常发展进程。从此，中国开始朝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演变。

二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

1840 年 6 月，号称“海上霸主”的英国为保护罪恶的鸦片贸易，向中国发动了一场侵略战争，史称“鸦片战争”。由于清朝反动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不惜出卖民族利益，对外屈膝投降，致使中国在这场反侵略的民族战争中失败。1842 年，中英签订《南京条约》。

鸦片战争后，中国在政治上逐渐丧失独立国的地位而沦为半殖民地，在经济上自然经济日益解体，逐渐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一步一步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南京条约》的签订为标志，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鸦片战争后，西方国家迫使清政府与之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批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1842年）、《五口通商章程》（1843年）、《虎门条约》（1843年）、《中美望厦条约》（1844年）、《中法黄埔条约》（1844年）等等，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标志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开始。如英国割占香港，开了割地的先例，破坏了中国的领土主权；允许外国军舰、商船在中国沿海和通商口岸任意航行、停泊，则破坏了中国的领海主权；而“协定关税”，又使中国丧失了海关主权和关税主权；“领事裁判权”，规定外国人在中国犯了罪，不能由中国政府根据中国法律处理，而要由外国领事按照外国法律处理，这就使中国丧失了司法主权；而且，外国侵略者可以利用这一特权，在中国领土上为非作歹而不受任何惩罚。此外，还有严重危害中国主权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即无论哪一个西方国家掠取了中国任何新的特权，其他国家皆能“一体均沾”。他们还强迫中国开放了东南沿海的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个通商口岸。中国的闭关大门终于被打开了。

第二阶段，以《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签订为标志，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加速。

西方列强为了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侵略利益和特权，并迫使清政府向他们完全屈服，共同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在1856—1860年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这次战争又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先后迫使中国于1858年签订中英、中法、中美、中俄《天津条约》，1860年签订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条约》。这一批新的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

根据《天津条约》的规定：1861—1862年，英、法、美、

俄等国公使相继进驻北京，设立使馆。这些外国公使逐步控制和操纵了清政府的内政外交，实际上成了清政府的“太上皇”。外国侵略者还完全把持了中国海关，并在通商口岸设立起一个个由它们直接进行殖民统治的租界。

《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还把通商口岸从五个增加到十六个。自此外国侵略者把势力由沿海深入中国内地，如长江流域的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地；从南方扩展到北方，如天津、牛庄（今营口），登台（今烟台）等地，从而大大便利了他们进一步向中国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中国对外贸易于1865年第一次出现入超，从1877年起则年年入超，且入超额越来越大。

通过中英《北京条约》，英国从中国割去了九龙司。而沙俄更趁火打劫，通过中俄《瑷珲条约》与《北京条约》割去中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一百多万平方公里领土。

《天津条约》还允许外国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游历；《北京条约》更准许外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土地，建造教堂。从此，大批外国传教士披着宗教外衣，自由进入全国各地城乡，到处建教堂，无视中国政府的存在。包揽诉讼，肆意破坏中国司法主权。他们还搜集中国情报，积极参与武力侵华和利权掠夺，充当了外国侵略中国的急先锋。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另一严重后果是迫使清政府进一步向外国侵略者屈服。经过1860年“祺祥政变”，西太后与恭亲王奕訢相勾结，打倒了肃顺等“顾命八大臣”，掌握了清王朝中央政府大权，扫除了与外国侵略者勾结的障碍，随即宣布“借师助剿”，正式与外国侵略者联合绞杀太平天国革命。1861年，清政府设立由奕訢主持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理外交，海防、通商、海关、工厂、铁路、学校等一切与外国有关的事务，实际上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内阁。中国封建统治者逐渐成了外国侵略者手中的工具。与此同时，外国侵略者还在军事上掠夺中国沿边地区，造

成普遍严重的边疆危机。如美、日、法先后对我国台湾进行武装侵略；英国侵犯云南、西藏边境；法国侵犯广西边境和东南沿海；俄国则割占我国西北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至帕米尔的大量领土。

第三阶段，以《马关条约》的签订为标志，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加深。

1894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1895年，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屈辱的《马关条约》。《马关条约》除了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外，还割让台湾、澎湖和辽东半岛给日本（辽东半岛后来由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争夺，俄、德、法三国出面干涉，而由中国以三千万两白银赎回），严重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完整。这个事实极大地刺激了帝国主义列强掠夺中国领土的野心，并由此掀起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德国首先于1897年11月强租胶州湾，以山东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接着，俄国强占旅顺口、大连湾，以长城以北为其势力范围。法国强租广州湾，以广东、广西、云南为其势力范围。英国则强租九龙半岛和威海卫，以长江流域为其势力范围。日本也宣布福建为它的势力范围。中国的大好河山，眼看都要为帝国主义“瓜分豆剖”了。

《马关条约》还规定向日本赔款二万万两白银。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不过七八千万两，为了偿付赔款，只得拼命搜刮百姓和举借外债，在政治上、经济上更加依附于帝国主义。《马关条约》还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中国最富庶的长江流域，特别是江浙两省，也全部向帝国主义开放了。

《马关条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正式允许外国资本家在中国投资设厂。于是，西方各国和日本资本家争先恐后地到中国设厂，开矿，筑铁路，直接掠夺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料。其结果不仅阻碍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而且中国的资源、交通运输业

及铁路沿线一部分驻军、司法、行政权也为帝国主义所控制。

第四阶段，以《辛丑条约》的签订为标志，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最后形成。

1900年，帝国主义又以镇压义和团为名，组织八国联军，发动大规模的侵华战争。1901年，强迫清政府与十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签订了《辛丑条约》。

《辛丑条约》规定中国向帝国主义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分三十九年还清，本利共达九亿八千万两，以中国的关税、盐税作担保。这样，帝国主义完全控制了中国的财权。

《辛丑条约》还规定帝国主义可以在北京使馆区及北京至大沽口、山海关沿线驻兵，并拆除大沽口至北京间的炮台，使清政府完全置于帝国主义的武装控制之下。条约还规定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参加任何反帝组织。中国地方官若对本地人民的反帝斗争镇压不力，则“即行革职，永不叙用”。

《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成了“洋人的朝廷”。西太后甚至无耻地宣称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放肆地出卖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1911年清政府被辛亥革命推翻后，窃夺革命果实的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继续卖国求荣。1915年，为换取帝国主义对其复辟帝制当皇帝的支持，甚至接受了日本帝国主义提出的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这份不平等条约中包括：承认日本在山东、南满、东蒙的特权；聘请日本人当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以及由中日合办警察、兵工厂、汉冶萍公司等内容。这些条款如果实现了的话，那么中国简直就成了日本的殖民地。

三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经济特点

(一) 帝国主义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

帝国主义通过侵略战争和其他方式，强迫中国反动政府签订